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5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柳宏忠	附署人	朱宗仁 朱文華
案由	建請各村落(南世、內獅、中心崙、獅子、竹坑、丹路、雙流)現行設置紅綠燈等候處能正常運作還給部落行的安全案。						
理由	凡遇各種大節日(連假)時是否可以號誌燈管制，僅非黃紅燈警示，無法通行造成族人須冒風險闖越馬路，如發生意外族人權益將受到侵害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邀集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、枋寮分局交通組及獅子分駐所及公路總局研議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6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柳宏忠	附署人	朱宗仁 朱文華
案由	建請竹坑村集會所緊鄰屏鵝公路出入口處設置有效號誌(非只閃黃燈)及設置行人穿越道，以維部落行的安全案。						
理由	竹坑派出所前路口現封閉中，村民反映有諸多不便，請設置號誌燈（正常運作）、行人穿越道（斑馬線）及分隔島行道樹矮化或種植較矮花卉（影響視線），並祈儘早拆除紐澤西護欄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參作縣府道路安全委員會，本鄉主要道路易肇事路段為依據，加強改善照明設施設備，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。陳轉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7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柳宏忠	附署人	朱宗仁 朱文華
案由	建請竹坑村主要出入接鄰屏鵝公路出入口處，南北前方一公里處設置預警性號誌，以維部落族人行的安全友善部落環境案。						
理由	竹坑的前後轉彎處都要設置紅綠燈的告示燈及牌，讓經過竹坑部落的車輛有所警惕…從墾丁北上經過竹坑有幾個轉彎處【還是有比較大的彎，不是小小段的彎】，應該也要告示一下，我覺得外來客會以為彎一個而已，沒想到還有另一個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參作縣府道路安全委員會，本鄉主要道路易肇事路段為依據，加強改善照明設施設備，並尋求經費協助改善。陳轉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8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柳宏忠	附署人	阮 嬪 韋忠貞
案由	建請台九沿線各村落(丹路、伊屯、雙流、下草埔及草埔)一律設置進入村莊速限 40！採不固定式三腳架測速照相還給部落行的安全案。						
理由	台九線“楓港至壽卡”段，各村落一律設置進入村莊速限 40！採不固定式三腳架測速照相，尤其是雙流路段南北向，以誇張的時速甚至有破百經過村莊，安全堪虞對當地的老人及小孩都很危險！雙流路段往台東方向，車輛駛進部落時，由於恰巧道路縮減，常常會有爭道的情形發生，影響路人行人的安全，常常造成超車的車輛和行走在路邊的行人只有一線之隔的距離，險象環生...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邀集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、枋寮分局交通組及獅子分駐所及公路總局研議，陳轉交通部公路局楓港工務段協助設置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9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柳宏忠	附署人	阮 嬪 韋忠貞
案由	隧道工程緊鄰大草埔地區(橋東、橋西、下草埔及雙流)環境汙染嚴重且灑水措施未依規定次數甚至放任案						
理由	因有了隧道工程開工至今，空氣汙染未見處理改善，引起民怨。這些問題接踵而來，也沒人關心處理，任廠商宰割，剝奪人民生活權益保障。我長期觀察注意施工 {互助營造}，每天早上 8 時許灑水車出現噴水路面一次，之後未見人影有無注意事後路面髒亂更嚴重，因從隧道泥巴經車輛輪胎碾過途經村落道路，道路水面經日曬乾燥，灰塵滿天飛，至汙染到住家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轉知互助營造公司依規定實施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0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柳宏忠	附署人	阮 嬪 韋忠貞
案由	建請公所草埔國小正對面遭化線設置有無侵犯到部落住戶權益，應協同公路總局鑑界土地以維鄉親權益。						
理由	有關公路局單位，住家旁設置劃線遭劃線 {如照片}，認為有超出，造成住家進出不便，可否讓住家週邊限內供停車進出使用權，以恪遵法律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函覆公路總局申請鑑界實地會勘維護族人權益						
審查 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1	類別	經建	提案人	柳宏忠	附署人	阮 嬪 韋忠貞
案由	建請公所針對草埔橋東部落巷道路口處平整施作水溝蓋破裂，以維部落安寧及安全						
理由	有關村道一巷路口《橋東村道口進出 50 公尺範圍》} 路面不平凹凸坑洞，水溝鐵蓋，長期進出車輛行駛噪音很大，擾亂居民安寧且行人非常危險，希望有關部門急迫處理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，並整合本鄉需求，尋求經費協助改善。						
審查 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 決	照案通過						

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7 次臨時大會提案單

編號	12	類別	民政	提案人	柳宏忠	附署人	阮 嬪 韋忠貞
案由	部落基地台林立搬遷進度案						
理由	電訊基地台設置村內林立，有依據專家醫學，電台輻射，有害人體健康，因前幾年此案各村熱絡反應牽引村內，我所知有些村莊已處理改善 {如楓林村} 等，為何我們草埔村始未發生改善，請代表反映協助。						
辦法	建請鄉公所派員勘查，並整合本鄉需求，尋求經費協助改善。						
審查意見	提交大會討論						
議決	照案通過						